

王宽诚教育基金会
资助内地高校的学者出国、赴港澳参加
国际学术会议的申办办法
二〇一六年度

一、为鼓励内地学者参加各类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，从中了解国际上各项前沿学科的最新动态和信息，引进新技术、新资料，以求提高内地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，为科教兴国作出贡献，王宽诚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资助内地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迄今已近三十年，2016年度将继续为内地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提供资助。

二、下列各院校可由学校推荐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学者一人，申请资助参加2016年度的国际学术会议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、北京市 | 北京科技大学 |
| 2、北京市 | 北京工业大学 |
| 3、上海市 | 上海大学 |
| 4、上海市 | 上海大学 |
| 5、上海市 | 第二军医大学 |
| 6、南京市 | 南京理工大学 |
| 7、南京市 |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|
| 8、徐州市 | 中国矿业大学 |
| 9、苏州市 | 苏州大学 |
| 10、无锡市 | 江南大学 |
| 11、西安市 | 西北工业大学 |
| 12、成都市 | 四川大学 |
| 13、重庆市 | 重庆大学 |
| 14、南昌市 | 南昌大学 |
| 15、广州市 | 暨南大学 |
| 16、广州市 | 广州工业大学 |
| 17、济南市 | 山东大学 |
| 18、长春市 | 吉林大学 |
| 19、天津市 | 天津理工大学 |
| 20、哈尔滨市 | 哈尔滨工程大学 |
| 21、郑州市 | 郑州大学 |
| 22、昆明市 | 云南大学 |

三、申请资助的学者需提供下列资料：

1、申请资助表，该表应由学者按本资助办法详细依式填妥，由所属院校的校长签名盖章，正式推荐；

2、有关出国或赴港澳保险方面的确认书。

3、国际学术会议的征文通知及会议简介（复印件）；

4、学者论文已被接受的通知（复印件）；

5、国际学术会议正式邀请宣读论文的通知（复印件）；

6、交纳注册费的通知和由大会提供部分资助的通知（复印件）；

7、学者的论文。

四、资助项目及办法：

1、国际旅费 本会提供学者自上海至开会地点或开会地点附近之经济舱往返机票（限内地能购到机票之航空港），并统一由本会购买。往返机票均系指定日期和班次，概不提供 open 票。机场至开会及住宿处的车资自理。

学者之资助申请一俟香港基金会批准，上海学务办将为之预订会前一天抵达、会后一天离开的机票。学者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前后，因公需在国外或港澳逗留而申请中途停留者，应由其推荐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后，将日期正式函告上海学务办，以争取更改航班。本基金会不接受因私停留的申请。因公停留的地点应在本基金会安排机票的航线之上，离开此路线的一切费用，由学者自理。

2、会议注册费 会议注册费指狭义的注册费，若会议费或注册费中包括膳食、宴请等费用应予扣除（因生活费已另资助，不得重复），如宴请费用难以确定具体金额，则按所宴请日的伙食费减半计算；参观、游览等不属资助范围。凡属该会会员之学者，或获豁免注册费者，请来函说明。凡注册费有预交期限者，学者应根据注册费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先用信用卡交付，再与资助生活费一并领取现金。注册费如无交付时限，则与资助生活费一并领取现金。学者与会注册时应向注册处索取注册费收据，回来后及时将收据原件寄交上海学务办。

3、开会期间生活费 参照 2013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、外交部财行 [2013] 516 号《通知》中有关开支标准（如当年国家有新规定，则参照新规定进行调整），按参加会议之实际天数，另加会前、会后各一天为本会之资助生活费天数。每天生活费（内含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），分别按与会各国家及地区之开支标准以日元（日本）、港元（香港、澳门）、欧元（欧元区各国）、英镑（英国）、美元（其余各国及地区）计算。

五、申请资助及审核程序：

1、由学者所在院校负责推荐（要求所选学者为副教授或以上职称），学者详阅本资助办法后填写申请资助表，经学校主管部门初审后函报上海学务办。申请日期截止于2016年3月底。若会期与申请日期过于接近，则恐护照签证难以办成，请推荐单位妥为安排。

2、请推荐单位将申请资助表及出国或赴港澳保险方面的确认书各一份，会议征文通知（大会简介）、论文及论文被录取通知、注册费（表）通知、参加大会的邀请信复印件各一式二份，挂号邮寄至上海学务办，才能正式办理资助手续。如上述材料在3月底尚不齐全，则先将申请资助表、确认书及有关材料寄上海学务办，以保留资助名额，待材料补齐后再行办理报批手续。

王宽诚教育基金会学务委员会上海办事处地址：上海市延长路149号 北大楼 410室，上海大学 165号信箱，邮政编码：200072，电邮：wangkc@department.shu.edu.cn，电话：021-56331236，传真：021-56333011。

3、学者参加大会之论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：

如用中文发表：作者对王宽诚教育基金会的资助谨致谢忱。

如用英文发表：

THE AUTHOR GRATEFULLY ACKNOWLEDGES THE SUPPORT OF K. C. WONG EDUCATION FOUNDATION, HONG KONG.

4、本会仅资助学者参加在一地举行的一个国际学术会议，若顺道参加另一会议，其费用自理。

5、上海学务办根据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，填写《审核批件》，经“王宽诚教育基金会钱伟长学术交流项目”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意，报经香港基金会核准资助后实施。《审核批件》由上海学务办寄推荐单位，据以办理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。

6、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中经费来源一栏必须写明，由王宽诚教育基金会提供，无此字样则不能从中国银行提取资助款。

7、必须使用因公出国护照或通行证办理签证，护照签证办出后，速将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原件、因公出国护照或通行证有照片页及签证页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寄上海学务办，以便提取所资助外币，上述材料缺一者，银行将不予提款。本处在取款时，银行需留存上海学者之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原件，上海以外省市学者之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原件经外汇管理局盖章后退还，银行留存复印件。

8、因公护照及签证一经办出，请先将护照、签证及身份证复印后传真或电邮至上海学务办，以便购买机票。

9、出国或赴港澳学者所持由本会提供之机票，不可自行退换，如原定航班因故取消，应洽由有关航空公司签注改换航班，但舱位级别不得更改。回程机票原则上以到达上海为准，若有特殊情况，经洽商同意可提供到达国内其它城市之机票，但上海以远之票价差额应由学者负责在领取机票时归还。

六、本基金会资助学者出国、赴港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旨在向学者提供机会，了解当前本学科之国际水平，藉以提高各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所以本基金会对受资助的学者除承担所资助的费用外，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，出国或赴港澳学者在境外或往返学校途中，若遇有突发事件，不论是政治的或经济的，或其它方面的问题概与本基金会无涉，基金会亦不再支付任何费用，谨预作声明。

七、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之时间，应在二〇一六年内进行（会议跨年度者例外），本基金会资助不作跨年度之承诺。

八、学者因护照签证未能及时办出而影响与会者，则撤销资助（为避免出现这一情况，学者可先行办理护照签证）。

九、国际学术会议结束后，请学者完成出访总结，与注册费收据一并寄本处。

十、以上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人力不能抗拒之情况，上海学务办当与有关方面随时保持联系。

附件：《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资助内地高校的学者出国、赴港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》及有关保险的《确认书》各一份。

